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卓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刘连舸先生为本行行长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连舸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连舸先生出生于 1961 年，2018 年加入本行。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管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连舸先生将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行长。

二、提名刘连舸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选举刘连舸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将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四、聘任刘连舸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刘连舸先生将自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9 反对：0 弃权：0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